

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梅市府〔2023〕18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燃气锅炉执行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强化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的控制和管理，切实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决定对我市燃气锅炉全面执行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—2019）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执行范围及对象

- （一）执行范围：梅州市全部行政区域。
- （二）执行对象：天然气、煤制气、油制气、生物质制气、

高炉煤气、焦炉煤气、液化石油气等气态物质为燃料的锅炉。

二、执行时间及内容

(一) 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，新建燃气锅炉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—2019)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即颗粒物浓度不高于10毫克/立方米，二氧化硫浓度不高于35毫克/立方米，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50毫克/立方米。

(二) 现有(包括已建成或已批在建)单台出力5蒸吨/小时(3.5兆瓦)以上燃气锅炉自2025年1月1日起，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—2019)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三、执行要求

(一)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—2019)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审批新建燃气锅炉。

(二)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在规定期限内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—2019)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逾期不能达到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(三) 国家、省对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—2019)表3规定的，

按新标准执行。

本通告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
2023 年 11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纪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27日印发
